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52 號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大法官迴避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迴避，卻經憲法法庭 115 年憲裁字第 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違法予以駁回，剝奪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是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屬違憲裁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主張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，並侵害其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仍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